

2015 年第一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5 年第一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拟发行总额为 424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其中置换一般债券 274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50 亿元。2015 年第一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43 亿元（占 10%），127 亿元（占 30%），127 亿元（占 30%），127 亿元（占 30%）。3 年期、5 年期、7 年期的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2015 年第一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2015 年第一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424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 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43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27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

	为 127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27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的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同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5 年第一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河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 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招标发行规则》、《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5 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置换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偿还经审计确定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已经安排其他资金偿还的,可以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新增一般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统筹安排债券资金优先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发展、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智慧城市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二、信用评级情况

受河南省财政厅委托，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5年第一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2015年第一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河南省财政厅将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情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河南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制定了《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时期突出抓好的战略重点是着力扩大内需、调整结构、改革开放和改善民生。按照区域自然条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主体功能分区，

统筹安排城镇建设、产业集聚、农田保护、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协调推进中原城市群与粮食生产核心区、生态功能区建设,以空间布局的优化推动“三化”协调科学发展。

“十二五”时期,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经过五年的奋斗,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原经济区优势得到彰显,富民强省迈出坚实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原崛起和河南振兴的基础更加牢固。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河南省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

(二) 2012-2014 年河南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2-2014 年河南省经济基本情况 (表 2)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9599.31	32155.86	34939.3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10.1	9.0	8.9
第一产业 (亿元)	3769.54	4058.98	4160.81
第二产业 (亿元)	16672.20	17806.39	17902.67
第三产业 (亿元)	9157.57	10290.49	12875.90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2.7	12.6	11.9
第二产业 (%)	56.3	55.4	51.2
第三产业 (%)	31.0	32.0	36.9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0558.61	25188.06	30012.28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517.50	599.51	644.35
进口额（亿美元）	220.72	239.59	254.20
出口额（亿美元）	296.78	359.92	390.15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915.62	12426.61	13835.9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44.62	22398.03	24391.45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7524.94	8475.34	9416.1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5	102.9	101.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9.4	98.5	98.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9.2	99.3	98.4
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1970.43	20301.72	41374.91
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7591.70	23511.41	27228.27

注：1. 根据河南省统计局印发的《河南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2014 河南统计年鉴》整理，详细情况参见河南省统计局网站统计数据栏。2. 河南省统计局尚未正式公布 2014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四、河南省本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公共收入完成 133.9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3290.5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50 亿元。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公共收入完成 135.1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3507.9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76 亿元。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公共收入预算安排158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748.6亿元，第一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424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公共支出完成790.2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2661.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9.5亿元。

201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公共支出完成800.6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2829.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3.5亿元。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公共支出预算安排740亿元，转移性支出2152.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8.4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47.7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25.8亿元。

201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18.6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29.2亿元。

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93.3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93.3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3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4.4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4.2亿元。

201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7.4亿元；省级国

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5.4 亿元。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5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债务状况

经审计认定，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河南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3528.38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73.52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740.04 亿元。

从举债主体看，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18.1%，地方政府部门和机构举借债务占 28%，经费补助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占 25.2%；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举借债务占 7.3%；其他主体举借债务占 21.3%。

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占 46.6%；发行债券占 9.8%；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如信托、融资租赁、证券、保险业和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占 15.6%；供应商应付款（如 BT 回购、应付工程款、垫资施工、延期付款等）占 19%；其它来源的债务（国债、外债等财政转贷、集资、其他单位和个人借款等）占 7.2%。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

的债务 3126.31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教科文卫、农林水利、生态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2588.9 亿元，占 82.81%。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河南省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平稳，其中 22.62%的债务于 2017 年之后偿还。

经审计认定，2012 年底全省总债务率 45.4%，远低于国际控制标准 90%-150%的下限，也大幅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河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河南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强制度建设，逐步完善相关机构，强化监督和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建设。2014 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河南省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评价工作试行办法》，将政府债务管理作为一项约束性目标，列入对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的评价体系，并将考评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选拔任用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出台了《关于严格财政对外借款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意见》（豫财库〔2013〕66 号），清理存量借款，严格预算约束，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风险预警机制，加强财政对外借款管理。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人行郑州支行和河南银

监局联合出台了《关于河南省土地储备融资规模核定工作的通知》(豫财预〔2013〕246号),规范土地储备机构和融资管理,加强土地储备风险控制。

二是完善政府性债务分类管理办法。政府性债务比较集中的部门先后出台了《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基本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和加强高校发展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利用信贷资金加快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银行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管理规定,规范融资审批程序,加强债务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完善风险防范机制。

三是构建债务风险预警机制。2014年,以负债率、债务率、偿债率等指标为重点,对政府性债务的规模、结构和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对债务风险较高市县进行风险预警通报,敦促严控新增债务规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不断健全政府性债务动态监管机制,各级政府对本级政府性债务进行全面分析报告,将政府性债务纳入常态化管理。

四是建立偿债准备金制度。为避免到期债务对财政运行造成较大影响,降低政府性债务风险,年初预算中设立省级偿债准备金,2007年以来累计安排超过17亿元。全省绝大多数市县财政都设立了偿债准备金,增强了防御债务风险能力。省级财政还建立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制度,增强了政府

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五是加强债务统计分析工作。每年组织各级财政部门和债务单位进行债务统计软件培训，明确操作要求，统一填报口径，及时准确更新统计数据，确保全面掌握和真实反映全省政府性债务动态情况。加强债务分析统计和动态监控，建立政府性债务对账和统计监测评价体系，开展日常统计监测评价，强化各级财政部门对政府性债务统计数据加强审核，逐步提高债务单位统计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附件：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5年6月10日